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 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 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智傲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 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報告 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報告有誤導成分。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以及2016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截至9月30日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7/4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5	23,471	18,735	53,784	64,861
所提供服務成本		(16,420)	(13,558)	(35,008)	(43,368)
毛利		7,051	5,177	18,776	21,493
其他收入	5	86	74	216	98
銷售開支		(6,742)	(4,284)	(13,483)	(10,710)
行政開支		(3,617)	(4,190)	(13,989)	(15, 135)
其他開支		3		(299)	(118)
除所得税前虧損		(3,219)	(3,223)	(8,779)	(4,372)
所得税抵免	6		380		
本期間虧損		(3,219)	(2,843)	(8,779)	(4,372)
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兑差額		(8)	(403)	(1,058)	(622)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8)	(403)	(1,058)	(6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3,227)	(3,246)	(9,837)	(4,994)
以下人士應占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217)	(2,843)	(8,777)	(4,372)
非控股權益		(2)		(2)	
		(3,219)	(2,843)	(8,779)	(4,372)
以下人士應占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225)	(3,246)	(9,835)	(4,994)
非控股權益		(2)		(2)	
		(3,227)	(3,246)	(9,837)	(4,994)
每股虧損					
一基本及攤薄	8	(0.02)	(0.02)	(0.05)	(0.0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i>(附註9)</i>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1,600	41,129	71,458	1,502	(25,411)	396	90,674
本期間虧損	-	-	-	-	(8,777)	(2)	(8,779)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兑差額				(1,058)			(1,058)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1,058)			(1,058)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1,058)	(8,777)	(2)	(9,837)
於2017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600	41,129	71,458	444	(34,188)	394	80,837
於2016年1月1日	85	-	71,458	1,708	(16,603)	-	56,648
本期間虧損		-	-	_	(4,372)	_	(4,372)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兑差額		_		(622)	<u></u>		(622)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u> </u>			(622)			(622)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_	(622)	(4,372)	_	(4,994)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附註9(b))	400	49,600	-	_	-	_	50,000
資本化發行(附註9(a))	1,115	(1,115)	-	-	-	-	-
股份發行開支		(7,356)	_				(7,356)
於2016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600	41,129	71,458	1,086	(20,975)	_	94,29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1. 公司資料

智傲控股有限公司於2010年4月14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II期18樓1808-9室。

本公司股份於2016年1月13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在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台灣開發、運營、發行及分銷在線及手機遊戲。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本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日期為2017年3月23日的經審核年度報告(「2016年度報告」)所採用者一致,惟於本期間財務報表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 詮釋)除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全部資料及披露,故應連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一並閱覽。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而該 等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會計政策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 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的影響,惟尚未能指出其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本集團從事可賺取收益及引致開支的商業活動的一個組成部分,執行董事獲提供及定期審閱以作為分部資源分配 及表現評估的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為基礎而確定經營分部。本期間內,執行董事定期審閱開發、運營、發行及分銷網絡及手機 遊戲所產生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並視作為一個單一經營分部。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營運的主要地點位於香港。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披露的分部資料而言,本 集團視香港為其註冊地。

地理資料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類				
	21,546	16,868	47,286	59,192
	1,787	1,862	6,007	5,664
	138	5	491	5
	23 471	19 735	53 79/	64 861

按國家/地區分類

香港 台灣 其他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據本公司所悉,於相關期間並無單一客戶貢獻收益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 /
דגוו	ブ

遊戲營運收入 遊戲發行收入 專利權費收入 特許費收入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

6. 所得税抵免

即期税項一香港利得税 一本期間税項抵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62,301	49,119	18,193	21,886
1,850	4,389	386	1,522
28	23	28	_
682	253	128	63
64,861	53,784	18,735	23,471
7	7	2	9

72

74

18,809

2016年

2017年

84

86

23,557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6年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9

216

54,000

91

98

64,959

			- H > 0 H > 3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_	380	_	_

由於在本期間台灣分行並無於台灣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2016年:零),故並無為台灣分行計提利得稅。

本期間,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2016年:零)。

本期間,本集團於中國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毋須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2016年:零)。

7. 股息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零)。

8. 每股虧損

2017年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並基於數目 160,000,000 股已發行普通股(即於 2017年9月30日本公司股份數目)計算。鑒於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目概無任何變動,截至 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截至 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股份加權平均數目為 160,000,000 股。

於2016年期間,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並基於加權平均數目 160,000,000 股已發行普通股計算,該股份數目為本集團重組、資本化發行加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時配售股份均已完成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因此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分別為160,000,000股及158,248,175股。

由於現有普通股並無潛在攤薄影響,故並無計算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和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2016年:零)。

9. 股本

法定股本

於2017年9月30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成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已發行及繳足

	於9月30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7年	2016年	2016年
	數目	千港元	數目	千港元
普通股				
期初	160,000,000	1,600	8,534,007	85
資本化發行(附註(a))	-	-	111,465,993	1,115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附註(b))	-	-	40,000,000	400
期末	160,000,000	1,600	160,000,000	1,600

附註:

- (a) 根據股東於2015年12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1,114,660港元資本化,並 將該款項撥作資本以按面值全額繳足111,465,993股股份,以便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當時現有股東,每股股份在各方面 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於2016年1月13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前述有關股份且實施資本化發行。
- (b) 於2016年1月13日,本公司因本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而以配售方式按價格每股1.25港元發行40,000,000股股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我們是綜合遊戲開發、營運及發行的遊戲商,專注於香港、中國及台灣市場。我們主要透過我們的遊戲分銷平台以及其他第三方分銷平台於香港及台灣營運及發行我們自行/協作開發的遊戲及特許遊戲。我們向玩家收取款項的方式為透過自有遊戲平台、Apple Store及Google Play的第三方分銷平台,或第三方付款供應商,包括出售預付遊戲卡/券的便利店。我們認為,該等遊戲行業價值鏈的上下游服務的整合為我們提供一個更好的市場地位。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8.8百萬港元,而2016年同期錄得淨虧損約4.4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本期間內本集團經歷的衰退是由於本集團於香港及台灣的手機游戲行業面臨更為激烈的競爭。鑒於預期推出遊戲的日期及為了增加本集團於香港及台灣的手機游戲市場的競爭力,董事會將密切監察本集團的表現,且本集團將透過引入更多優質特許遊戲,並專注手機遊戲、鞏固市場定位及加強市場營銷力度,繼續實施主要業務策略以擴大遊戲組合。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64.9百萬港元減少約17.1%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53.8 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來自我們特許手機遊戲(即天龍八部3D及九陰真經手機版)的遊戲營運收入減少約16.1百萬港元。

所提供服務成本

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的成本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43.4百萬港元減少約19.4%至截至2017年同期約35.0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以下綜合影響:(i)渠道費用減少約1.4百萬港元;(ii)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我們特許遊戲的遊戲營運收入減少主要導致專利權費用減少約2.6百萬港元;(iii)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我們無形資產攤銷減少約3.3百萬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21.5百萬港元減少約12.6%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18.8 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來自我們特許手機遊戲的遊戲營運收入減少所致。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33.1%稍微增加約1.8個百分點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34.9%。本集團的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無形資產攤銷減少所致。

銷售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開支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10.7百萬港元增加約26.2%至2017年同期約13.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分別於2017年第一季度及第三季度推出的新自行/協作開發的手機遊戲魔法軍團Z及特許手機遊戲熱血江湖手機版的推廣及廣告開支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15.1百萬港元略微減少約1.1百萬港元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14.0百萬港元。

本期間虧損

本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虧損約8.8百萬港元,而2016年同期錄得虧損約4.4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以下綜合影響:(i)毛利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減少約2.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來自本集團特許手機遊戲的遊戲營運收入導致本集團收益減少所致:(ii)分別於2017年第一季度及第三季度推出的新自行/協作開發的手機遊戲魔法軍團Z及特許手機遊戲熱血江湖手機版的推廣及廣告開支增加。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9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黃佩茵女士(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66,787,235	41.74%
施仁毅先生(主席)(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 配偶權益	29,212,337	18.26%

附註:

- (1) 黃佩茵女士(「黃女士」)持有PC Asia Limited(「PC Asia」)已發行股本的50%,而PC Asia直接持有99%及透過PC Asia Nominees Limited(「PC Asia Nominees」)間接持有1% PC Investment Limited(「PCIL」)的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黃女士被視為於PCIL擁有權益的66,787,23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施仁毅先生(「施先生」)與陳麗珠女士(「施太」)各自持有 Right One Global Limited(「Right One」)已發行股本的 50%,而 Right One 持有 29,204,337 股股份。此外,施太持有本公司 8,000 股股份。施太為施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先生被視為於 Right One 及施太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7年9月30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2017年9月30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或 證券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黃添勝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66,787,235	41.74%
PCIL(附註2)	實益擁有人	66,787,235	41.74%
PC Asia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66,787,235	41.74%
施太(附註3)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29,212,337	18.26%
Right One(附註4)	實益擁有人	29,204,337	18.25%
Nineyou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18,367,182	11.48%
New Horizon Capital, L.P.(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367,182	11.48%
Heartland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367,182	11.48%

附註:

- (1) PC Asia 由黃女士實益擁有50%及由黃添勝先生(「黃先生」)實益擁有50%。黃先生為黃女士的父親。
- (2) PCIL由PC Asia 實益擁有99%及由PC Asia Nominees 實益擁有1%。PC Asia Nominees 由PC Asia 實益擁有。
- (3) 施先生及施太持有Right One已發行股本的50%,而Right One持有29,204,337股股份。此外,施太持有本公司8,000股股份。 施太為施先生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太被視為於Right One 及施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Right One 由施先生實益擁有50%及由施太實益擁有50%。
- (5) 基於Nineyou International Limited(「NYIL」)提供的資料 NYIL由Heartland Investment Limited實益擁有約44.44%、由Wollerton Investments Pte. Ltd.實益擁有約18.96%、由Fair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實益擁有約15.61%、由Everstar Overseas Holding Ltd.實益擁有約10.04%、由Star Fortune Overseas Holding Limited實益擁有約8.0%及由Hongx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約2.95%,該等公司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Wollerton Investments Pte. Ltd.由Heartland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約82.36%。Heartland Investment Limited由 New Horizon Capital, L.P.(亦為我們的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及利益衝突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 進行與本集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期間,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的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操守守則」)。根據向各董事作出的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於本期間,彼等已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操守守則以及概無出現不合規事件。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5年12月23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自生效日期起十年內有效。該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經甄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董事認為,擴大參與基準後的該計劃讓本集團能就僱員、董事及其他經甄選的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給予回報。有關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屆滿或失效,且該計劃下並無未行使購股權。

合規顧問的權益

經本集團合規顧問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確認,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日期為2015年12月18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概無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及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3.3及C.3.7條,董事會已於2015年12月23日成立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余德鳴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為容啟泰先生及馮應謙博士。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審閱及批准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

本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審閱,且彼等認為有關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且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承董事會命 智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施仁毅

香港,2017年11月9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施仁毅先生及林堅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佩茵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容啟泰先生、馮應謙博士及余德鳴先生。